

國立嘉義大學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捐贈收入。
- (二)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
- (五) 投資取得收益(含利息收入)。
- (六) 學雜費收入。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經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依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審核通過外薦本校姊妹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四、本獎補助金依本校年度經費及與各姐妹校互惠方式辦理。

五、獎補助金內容：

- (一) 交換生就學期間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其住宿費由研究發展處以校內轉帳方式辦理核銷(最多二學期，含寒暑假期間)。
- (二) 本獎補助金發放項目及內容，依本校年度經費進行調整。
- (三) 依據平等互惠原則，若締約學校提供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助學金，本校亦得經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審議同意後，比照核發。

六、申請及獲獎通知

- (一) 本校姊妹校學生，欲至本校修讀一學期(或二個月專業實習)以上者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交換入學之同時必須提出獎學金之申請。
- (三)本獎學金之審查係由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審議，獲獎名單亦由小組委員決定後公布。
- (四)入學許可之發放時同時通知申請者及其所屬學校。

七、獲本項獎助學金之外薦交換學生應盡下列義務：

- (一)領取助學金之外薦交換學生須由各系所或相關單位安排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研究生每週至少工作六小時；大學部學生每週至少工作三小時。
- (二)必須接受本校語言中心之中文課程 1 學期或取得測驗成績。
- (三)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畢 8 學分，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畢 12 學分。

未盡上述義務者，本校得視情況追回或停發獎學金。

八、領取本獎助金之外薦交換學生，必須於抵達本校後與本校簽署「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之行政契約書」。獎補助金發放方式詳訂於行政契約書中。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